

合同编号：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 
开封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  
A包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9日

甲方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A包，项目编号：汴财磋商采购-2023-48）签订本合同。

关于本项目中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：

乙方按照要求每月对开封市85个乡镇开展乡镇降尘监测样品采集工作，进行现场勘查、降尘缸布点安装、样品编码、采集送样等工作。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2年。服务期间从2024年1月起，至2025年12月底止，共24个月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#### 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¥633690.00元（小写），大写金额：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，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#### 2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：¥126738元，大写金额：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；服务满一年后，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

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：¥316845元，大写金额：叁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；待合同服务期结束，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%，即人民币：¥190107元，大写金额：壹拾玖万零壹佰零柒元整。

2、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其他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，并提出工作要求。
- 3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 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，并对服务质量负责。

2、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，配齐人员、车辆及仪器设备，确保服务达到国家和省内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进行对接，及时沟通、协调和报告情况。

3、乙方每月应对采样器进行标号，并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4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工作，于每月3日前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5、乙方对采样质量负有全部责任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

2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采样任务，造成监测延误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根据时间长短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争议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、责任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

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委托方 (甲方)	受托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 	单位名称: 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 
信用代码: 114102000053177529	信用代码:
地址: 八大街市直机关办公楼八层	地址:
电话: 23150603	电话: 13576588895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410201010100025001
户名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	户名: 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9日	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9日

103080

共 4